**项目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大云立交项目钢材采购**

**比选编号：**0611-2500160366A

比选文件



**比 选 人：重庆高速集团集中采购中心（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5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26845)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6](#_Toc1475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8](#_Toc1548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_Toc2421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5](#_Toc31041)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 47](#_Toc5677)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大云立交项目钢材采购**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大云立交项目钢材采购，建设资金来自 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比选人为重庆高速集团集中采购中心，合同由材料使用单位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交货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康庄街道马桑娅

2.2 项目概况：

大云立交工程(K0-K4+180 段)渝武高速主线起于金开大道，向北延伸止于K4+180 处，路线全长 4180m，设计速度 80Km/h，等级为城市快速路，两侧对称拓宽为双向 10 车道(近期建成后渝武仍然采用高速运行模式，根据高速交管部门要求仍然需要保留应急停车道，因此近期采用画线方式对渝武主线拓宽段最外侧3.5m 宽车道画为应急车道，远期按城市快速路模式运行时将应急车道调整为车行道，沿线相交立交按远期主线双向十车道进行设计)，标准路幅宽度 41.5m，主要构筑物包括拼宽桥 3座。

被交路金州大道改造段西起黄竹路,东接金州大道与星光大道延伸段节点立交，改造段长度 1738.243m，设计速度 50Km/h(远期快速路 80Km/h)，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6车道，标准路幅宽度 36m。

大云立交为渝武高速与金州大道的相交节点，包括新建匝道13条，总长7964.762m。主要构筑物包括新建匝道桥 13 座总长 2727.2m，车行地通道1座，人行地通道1座，人行天桥2座、

2.3 本次比选项目合同估算金额： 约1217.04万元。

2.4 比选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暂定数量（吨） | 暂定含税基准价（元/吨） | 固定综合费用单价限价（元/吨） | 交货地点 |
| 工字钢 | 14-22 | 70.08 | 4000 | 210 | 重庆市渝北区康庄街道马桑娅 |
| 槽钢 | 8-40 | 40 | 4000 | 210 |
| 角钢 | Q235B | 30 | 4000 | 210 |
| 中厚板 | 各型号 | 649.43 | 4000 | 240 |
| 焊管、声测管 | 各型号 | 685.9 | 4000 | 200 |
| 热镀锌无缝管 | 各型号 | 408.35 | 4000 | 200 |
| 钢绞线 | PC 高强度低松弛(Ⅱ级松弛)七股型钢；1860MPA 12.7-15.2 | 930.05 | 4000 | -158 |
| 钢筋网片 | HRB400E 6-12 | 140 | 4000 | 700 |
| **合计** | | **2953.81** |  |  |
| 钢材、型钢、钢绞线以订单到货当日我的钢铁网（www.mysteel.com）重庆市场行情对应品牌及规格型号网价为基准价（B），钢筋网片以对应原材料订单到货当日我的钢铁网（www.mysteel.com）重庆市场行情对应品牌及规格型号网价为基准价（B），结算价在基准价的基础上加固定综合费用（G）为含税包到采购人工地或指定仓库车板交货单价（综合费用包含产品除基准价以外所有的定制费、加工费、保险费、仓储费、各项税费、装车、运输、检测、利润等其他费用，在合同期内，综合费用保持固定不变）。  法定休息日不取价；若到货当日未发布网价信息，则按节假日或者双休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价格确定；一日两价及以上的取第一次网价；无对应品牌网价时取所有品牌对应规格的网价平均价；无对应规格网价时取最近规格网价；网价有备注价时，取备注价。  合同执行时，若超出采购范围的规格型号，则参考同类钢材相近规格型号的固定综合费用。 | | | | | |

2.4 供货周期：供货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之日止。

2.5 交货时间：收到比选人通知后，在比选人在要求时间内完成供货。

##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竞选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竞选人为制造商或代理商（包括经销商、制造商下属销售子公司），若代理商（包括经销商、制造商下属销售子公司）竞选，需提供制造商授权委托书。制造商为钢材或金属材料的制造商。

（3）业绩：2022年1月1日至竞选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竞选人须具有3个合同结算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钢材或金属材料类供货业绩合同。

（4）财务能力：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

3.1.2 竞选人还应在其他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选，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从2025年5月29日到2025年6月5日15 时30分。

4.2获取方式：

请竞选人在竞选截止日之前可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或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下载比选文件、清单、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全部内容。

## 5. 竞选文件的递交

5.1竞选文件递交：本次竞选采用**线下竞选**。竞选人应当在竞选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竞选文件递交至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A座负1楼开标厅。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密封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5.2开标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A座负1楼开标厅。（竞选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3 竞选截止时间：2025年6月5日15 时30 分。

5.4 递交竞选文件的时间为2025年6月5日15时00分至2025年6月5日15 时30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联系人：张老师 丁老师

电话：023- 89138382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座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3-67590752

#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比选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联系人：张老师 丁老师  电话：023- 8913838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3-67590752 |
| 1.1.4 | 比选项目名称 |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大云立交项目钢材采购 |
| 1.1.5 | 项目交货地点 | 重庆市渝北区康庄街道马桑娅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大云立交工程(K0-K4+180 段)渝武高速主线起于金开大道，向北延伸止于K4+180 处，路线全长 4180m，设计速度 80Km/h，等级为城市快速路，两侧对称拓宽为双向 10 车道(近期建成后渝武仍然采用高速运行模式，根据高速交管部门要求仍然需要保留应急停车道，因此近期采用画线方式对渝武主线拓宽段最外侧3.5m 宽车道画为应急车道，远期按城市快速路模式运行时将应急车道调整为车行道，沿线相交立交按远期主线双向十车道进行设计)，标准路幅宽度 41.5m，主要构筑物包括拼宽桥 3座。  被交路金州大道改造段西起黄竹路,东接金州大道与星光大道延伸段节点立交，改造段长度 1738.243m，设计速度 50Km/h(远期快速路 80Km/h)，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6车道，标准路幅宽度 36m。  大云立交为渝武高速与金州大道的相交节点，包括新建匝道13条，总长7964.762m。主要构筑物包括新建匝道桥 13 座总长 2727.2m，车行地通道1座，人行地通道1座，人行天桥2座、 |
| 1.1.7 | 项目估算金额 | 约1217.04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业主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1.3.2 | 供货周期 | 供货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之日止。 |
| 1.3.3 | 质量标准 | （一）竞选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  （二）所供货物按国家相关标准交货。产品进场必须满足现场监理检验手续，质保资料、吊牌等必须齐全，按国家现行标准验收。  **（质量标准：竞选函部分承诺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即可）** |
| 1.4.1  1.4.1 |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项目比选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  竞选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制造商或代理商要求**  竞选人为制造商或代理商（包括经销商、制造商下属销售子公司），若代理商（包括经销商、制造商下属销售子公司）竞选，需提供制造商授权委托书。制造商为钢材或金属材料的制造商。  **提供：制造商竞选提供相关资格声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为代理商（包括经销商、制造商下属销售子公司）竞选，提供生产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供货业绩要求**  业绩：2022年1月1日至竞选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竞选人须具有3个合同结算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钢材或金属材料类供货业绩合同。  **提供：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体现上述关键指标如签订时间、供应内容、供应量、供货的项目类型等。若合同中未体现业绩要求中相关指标的，可提供业主证明作为佐证。**  注：（1）竞选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视为无效。  **4.财务要求**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4.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  竞选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5.其他要求**  （1）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竞选人本单位人员。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竞选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竞选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2）竞选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竞选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监督部门，其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竞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选 | 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
| 1.4.3 | 竞选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竞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3 | 响应和偏离 | 竞选文件存在第三章“附件：否决竞选情况一览表”中情形之一的，竞选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竞选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竞选人的竞选文件。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竞选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形式和截止时间 | 竞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5年5月30日17时00分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 2.2.2 |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 比选人应在2025年6月3日17 时00分前，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发布澄清。 |
| 3.1.1 |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 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费用单价的方式，竞选报价以本比选文件第六章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
| 3.2.4 | 最高竞选限价 | 竞选总报价最高总限价为：1217.04万元(含税)；  注：竞选总报价及固定综合费用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及固定综合费用单价限价。固定综合费用单价限价详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报价表。 |
| 3.2.5 | 报价其他要求 | 钢材、型钢、钢绞线以订单到货当日我的钢铁网（www.mysteel.com）重庆市场行情对应品牌及规格型号网价为基准价（B），钢筋网片以对应原材料订单到货当日我的钢铁网（www.mysteel.com）重庆市场行情对应品牌及规格型号网价为基准价（B），结算价在基准价的基础上加固定综合费用（G）为含税包到采购人工地或指定仓库车板交货单价（综合费用包含产品除基准价以外所有的定制费、加工费、保险费、仓储费、各项税费、装车、运输、检测、利润等其他费用，在合同期内，综合费用保持固定不变）。  法定休息日不取价；若到货当日未发布网价信息，则按节假日或者双休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价格确定；一日两价及以上的取第一次网价；无对应品牌网价时取所有品牌对应规格的网价平均价；无对应规格网价时取最近规格网价；网价有备注价时，取备注价。  合同执行时，若超出采购范围的规格型号，则参考同类钢材相近规格型号的固定综合费用。 |
| 3.3.1 | 竞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竞选保证金 | 1、竞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  2、竞选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竞选人可任选一种。  3、提交时间和方式：由竞选人公司账户转（汇）入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其转（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 5 日15 时 30分前。**  **竞选保证金指定账户如下：**  单位全称：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号：346010100105300879012063  特别提示：请竞选人务必详细阅读下列条款！！！  （1）竞选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大云立交项目钢材采购**”（可简写为“**大云立交项目钢材采购**”**）；  （2）各竞选人在银行转账（电汇）竞选保证金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各竞选人的竞选保证金具体到账情况均以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查询的银行到账信息为准。未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的，其竞选文件作否决竞选处理；  （3）竞选保证金有效期与竞选有效期一致；  5、竞选保证金的退还：  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比选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竞选人退还竞选保证金，竞选保证金退还至竞选人银行公司账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在比选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由比选代理机构向其退还竞选保证金，竞选保证金退还至中标候选人银行公司账户。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竞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3.7.4 | 竞选文件的份数 | 竞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形式（U盘）1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注：在核发中标通知书时，比选人如有需要中标人应另外补充竞选文件（内容必须与竞选时提交的竞选文件相一致），电子版为比选人归档使用，不作为否决竞选条件，请比选人积极配合。 |
| 3.7.5 | 编制要求 | 1.本项目应将竞选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合并装订成册即可。  2.装订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
| 4.1.1 | 竞选文件  的密封 | 竞选文件装入文件袋中、 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应在 “竞选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  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竞选截止时间 | 详见比选公告中规定的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4.2.2 | 递交竞选文件地点 | 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A座负1楼开标厅 |
| 4.2.3 | 竞选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同竞选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A座负1楼开标厅。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  4. 竞选文件的密封检查：竞选人可对自己的竞选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竞选文件密封完好。  5. 展示竞选保证金缴纳情况  6. 公布最高限价。  7. 逐单位随机开启竞选文件。开启竞选文件大袋及竞选函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技术部分袋；公布竞选人名称、竞选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9. 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0.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竞选人少于三个的，按实际推荐。 |
| 7.1 | 中标公示 |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竞选报价、质量、交货期，中标候选人资质；否决竞选情况及理由；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7.8.4 | 签订合同 | 由材料使用单位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 8.1 | 重新比选的情形 | 1.按竞选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竞选人须知第8.1（2）执行；  3.按竞选人须知第8.1（3）执行；  4.按竞选人须知第8.1（4）执行；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比选。 |
| 8.2 | 重新比选和不再招标 | 重新比选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比选，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异议、投诉处理 | 1. 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异议受理单位：重庆高速集团集中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 023-89138382  投诉受理部门：重庆高速集团经营管理部  联系电话： 023-89138356 |
| 10.2 | 关于对比选文件及竞选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比选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竞选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竞选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竞选文件的竞选人的解释。 |
| 10.3 | 低价风险担保 | 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比选人有权不退还其竞选保证金。  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出具保函时，不得修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名称，也不得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中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比选人的时间：从比选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 14 工作日内；  （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履行完毕。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项目履约完毕后无息退还。  4、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选保证金数额的，拟中标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备注：当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未按时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且属于可以延长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期限的特殊情形时，经比选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期限。  5、竞选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竞选人应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在竞选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竞选文件格式。 |
| 10.4 | 其他 |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5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竞选报价中，不单列。  2、如本前附表与竞选人须知及比选文件有矛盾或不一致的，若有补遗澄清说明的，将以补遗澄清说明为准，如没有澄清说明的，均以本前附表为准。  3、竞选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名盖章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如为非独立法人，可由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比选人：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比选项目名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估算金额：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2 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供货周期、交货时间和质量标准

1.3.1 比选范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周期、交货时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4 竞选人资格要求

1.4.1 竞选人应具备承担本比选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选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比选项目中竞选，否则各相关竞选均无效。

1.4.3 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竞选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竞选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比选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竞选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法律法规或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竞选人准备和参加竞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比选竞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竞选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竞选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竞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竞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竞选人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竞选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竞选预备会

1.10.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竞选预备会的，比选人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竞选预备会，澄清竞选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竞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竞选预备会后，比选人将对竞选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竞选人。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竞选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比选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竞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竞选人的竞选将被否决。

1.12.2 竞选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竞选方案等内容以对比选文件作出响应。

1.12.3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竞选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或竞选邀请书）；

（2）竞选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竞选文件格式；

（7）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竞选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竞选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竞选截止时间。

2.2.3 竞选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向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比选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布澄清的，无论竞选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竞选人清楚知晓澄清全部内容。竞选人应在竞选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2.2.4 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竞选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比选文件的修改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竞选人。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竞选截止时间。

2.3.2 竞选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向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比选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布修改内容的，无论竞选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竞选人清楚知晓修改全部内容。竞选人应在竞选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修改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 2.4 比选文件的异议

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及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竞选截止时间前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出。比选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竞选文件

###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3.1.1 竞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竞选函部分

见竞选文件格式。

3.1.1.4资格审查部分（含商务部分）

见竞选文件格式。

3.1.1.5技术部分

见竞选文件格式。

竞选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竞选的，或竞选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选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竞选报价

3.2.1 竞选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竞选人应按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竞选函中进行报价。

3.2.2 竞选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竞选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竞选人在竞选截止时间前修改竞选函中的竞选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比选人设有最高竞选限价的，竞选人的竞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竞选限价，最高竞选限价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竞选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3.3 竞选有效期

3.3.1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竞选有效期内，竞选人撤销竞选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竞选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选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竞选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竞选保函。（适用于竞选保证金采用竞选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竞选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竞选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竞选保证金。（适用于竞选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 3.4 竞选保证金

3.4.1 竞选人在递交竞选文件的同时，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竞选保证金，并作为其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竞选的，其竞选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竞选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竞选保证金的，其竞选文件作否决竞选处理。

3.4.3 竞选保证金（竞选保函）退还：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选人在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拒不提供或者不按时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违反本章第9.2款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竞选人应附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选的，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竞选相关内容。

### 3.6 备选竞选方案

3.6.1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竞选人不得递交备选竞选方案，否则其竞选将被否决。

3.6.2 允许竞选人递交备选竞选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竞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竞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竞选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选方案。

3.6.3 竞选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竞选报价，或者在竞选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3.7.1 竞选文件应按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选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竞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供货周期、竞选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选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竞选文件的份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方案》不分正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竞选

###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选文件的密封：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选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4.2.1 竞选人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

4.2.2 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竞选文件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竞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竞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竞选人或竞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竞选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竞选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比选人或比选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且未有竞选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竞选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比选人对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比选人将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竞选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比选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担保

无

### 7.8 签订合同

7.8.1 物资使用单位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物资使用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选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物资使用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比选人向中标人退还竞选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8.1 重新比选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竞选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竞选被否决，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竞选。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比选，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投标：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竞选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选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选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压低或者抬高竞选报价；

（4）比选人授意竞选人撤换、修改竞选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为特定竞选人中标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竞选人为谋求特定竞选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选人相互串通投标：

（1）竞选人之间协商竞选报价等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竞选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竞选人之间约定部分竞选人放弃竞选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选；

（5）竞选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竞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选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竞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选事宜；

（3）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选人的竞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竞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竞选。

9.2.4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比选文件中《否决竞选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竞选，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竞选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以开标现场出具的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竞选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评标委员会：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的澄清，不改变我方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

你方于 年 月 日（竞选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的竞选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供货周期： 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比选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竞选人竞选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投票表决 原则排序。 |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5名（若实际竞选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及竞选报价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第 1.4.1 项规定。 |
| 制造商或代理商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供货业绩、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第 1.4.1 项规定 |
| 2.2.3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竞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竞选文件的签署 | 竞选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名盖章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齐全。竞选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须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养老保险。 |
| 2.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竞选总报价 | 1.竞选总报价及固定综合费用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及固定综合费用限价。  2.竞选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竞选人应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在竞选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 |
| 竞选内容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交货时间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竞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竞选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竞选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不得有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取报价排序前☑5□6□7名（若实际竞选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及竞选报价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竞选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竞选文件。  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竞选。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5. 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竞选人少于三个的，按实际推荐。 |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竞选人竞选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

取报价排序前☑5□6□7名（若实际竞选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技术方案评审（备选项）。

2.2.2B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当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时，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①竞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

③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关于修正的要求。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技术方案评审（备选项）。

勾选技术方案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应首先进行技术方案暗标审查，再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的顺序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竞选处理。

3.2.2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竞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否决竞选情况一览表**

本次比选将所有资格审查标准以及评标标准（或方法）等在此集中，未集中的其他内容均不得作为评标依据或否决竞选依据。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竞选条件** |
| 第二章 | 资格评审 | A-1竞选人的营业执照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2竞选人的制造商或代理商要求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3竞选人的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4竞选人的供货业绩要、财务要求、其他要求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形式评审 | A-5竞选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6竞选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名盖章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齐全。 |
| A-7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8竞选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9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0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1 1.竞选总报价及固定综合费用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及固定综合费用限价。2.竞选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竞选人应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在竞选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2竞选内容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3交货时间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4质量要求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5竞选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6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7 竞选报价算术错误修正符合第三章“评选办法”第3.1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8竞选文件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9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申请文件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竞选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 其他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大云立交 项目

**钢材购销合同**

**（中标后具体内容除实质性条款外可根据中标人供货方案及物资使用单位需求略有调整）**

**甲方：**

**乙方：**

**年 月**

**大云立交 项目**

**钢材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

地 址：

邮编：

电话：

公司负责人： 职务：

**乙方（卖方）：**

地 址：

邮编：

电话：

公司负责人： 职务：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原则，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 项目钢材/型材/钢绞线等供应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资**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吨）** | **基准价（元/吨）** | **综合固定费用（元/吨）** | **单价（元/吨）** | **总价（含税）** | **收货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不含税总价**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 **税额**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 **含税总价**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1.1供货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开工之日至项目竣工之日止（以现场实际供应期限为准）。以上供货数量为暂定量，具体结算以实际供货量为准，若超出以上规格的材料或运输条件不能满足六桥车到场的，以双方盖章确认的《价格确认单》作为结算依据。

1.2钢材、型钢、钢绞线以订单到货当日我的钢铁网（www.mysteel.com）重庆市场行情对应品牌及规格型号网价为基准价（B），钢筋网片以对应原材料订单到货当日我的钢铁网（www.mysteel.com）重庆市场行情对应品牌及规格型号网价为基准价（B），结算价在基准价的基础上加固定综合费用（G）为含税包到采购人工地或指定仓库车板交货单价（综合费用包含产品除基准价以外所有的定制费、加工费、保险费、仓储费、各项税费、装车、运输、检测、利润等其他费用，在合同期内，综合费用保持固定不变）。

法定休息日不取价；若到货当日未发布网价信息，则按节假日或者双休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价格确定；一日两价及以上的取第一次网价；无对应品牌网价时取所有品牌对应规格的网价平均价；无对应规格网价时取最近规格网价；网价有备注价时，取备注价。

合同执行时，若超出采购范围的规格型号，则参考同类钢材相近规格型号的固定综合费用。

第二条 交货方式

2.1交货时间：甲方指定业务员提前 日以书面采购计划单形式通知乙方，确定下阶段钢材供应的规格型号及数量。日常供货：乙方收到甲方日常计划后，乙方需在72小时内完成供货。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交的材料计划单进行发货，如遇特殊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严禁乙方无计划超计划发货，如乙方无计划超计划发货，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无计划超计划部分货款。

2.2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甲方指定收货人： 。

2.3交货地点：本项目交货地点选择 方式，

（1）重庆境内甲方指定送货地点。

（2）重庆境外按甲方要求送达甲方指定送货地点。

（3）甲方自提地点： / 。

2.4运输方式：由乙方根据运输条件自行组织运输方式。

2.5 运输条件：甲方指定的卸货场地应满足货车进场条件，如不能满足而导致材料无法到场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2.6 运输风险承担： 乙方在材料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2.7 甲方指定 等为本合同联络人，代表甲方联系办理本合同相关事宜，产品的验收和结算可由联络人委托项目收货联系人进行确认。联系电话： ；微信号： ；电子邮箱： 。甲方确认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函件、通知和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为： 。

乙方指定 为本合同联络人，联系电话： ，微信号： ；电子邮箱： 。乙方确认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函件、通知和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为：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3.1质量要求：所供货物应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3.2 国家标准交货。产品进场必须满足现场监理检验手续，质保资料、吊牌等必须齐全，按国家现行标准验收。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含13%增值税税费，若增值税税率与国家和地方税务相关政策有调整，执行国家和地方税务相关政策规定。

4.2 合同内的供货材料数量发生变化，均按实际供货数量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4.3 每月10日凭原始发货凭证或收料单据办理结算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收到发票后3个月内全额支付货款。

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或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支付方式向中选人支付合同相关款项，若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供应链金融产品支付，由采购人承担贴息费用，但贴息费用开具13%增值税发票所产生的税费及附加等费用由中选人承担。

4.4 合同费用组成：合同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量所需的设备材料、机械、质检（自检）、交通组织、运输、资料费、过路过桥费、管理、保险、安全设施、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第五条 验收方式条款

5.1 数量验收方式： 过磅/理计验收。

5.2 采用过磅计量的，若甲方过磅数量和乙方送货单数量差额不超过±3‰的，以乙方送货数量单为准；若超过-3‰的，以甲方过磅验收单数量为准，如有异议，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过磅数量为准，过磅费用由过错方承担。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在送货单上签收确认；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退换或补充以达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质量验收：甲方收到货物后应按合同要求对物资材料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详细的检验，方可投入使用。

5.4 验收和试验：甲方、监理方以及质量监督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

5.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在收到日常供货计划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换、退货。

5.6 资料：若材料到场24小时内甲方对相关资料的完整性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资料完整；若甲方在24小时内对相关资料的完整性提出质疑，乙方需三日内补全相关资料并送达。

5.7 验收后，甲方对货物的质量有异议的，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对货物质量没有异议。

5.8 甲方验收过程中，若出现磅差争议问题，需要到第三方进行复磅，在此期间甲方不得使用该批物资，若甲方在未经乙方允许的情况下使用了该批物资，视为甲方同意按照乙方送货单据的数量进行签收。

5.9 若出现质量争议问题，由双方委托重庆市交通规划和技术发展中心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作为质量的最终判定，委托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在此期间甲方不得使用该批物资，若甲方在未经乙方允许的情况下使用了该批物资，视为甲方对物资质量验收合格。

5.10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在紧急情况下，先行电话通知并承诺在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提出书面异议。但未在承诺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对产品无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5.11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包装及运输条款

6.1 包装条件：按厂方出厂标准包装，所供货物应适宜多次正常搬运、卸载，并根据货物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震、防腐等措施，以确保材料完好无损地送达交换地点。

6.2 包装物不回收，包装标识应避免在正常运输过程中发生磨损、脱落、字迹不清等。

6.3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包装费用、货物的运费均由乙方承担，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乙方均应对从甲方获取或知悉的所有资料、技术文档及其他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双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应承担以下责任：

8.1乙方所供货品若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及甲方要求的，致使甲方蒙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不合格货品对应货款，并承担赔偿责任。

8.2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不履行或未能依照本合同规定妥善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采取补救措施，包括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维修，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及引发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标准以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为准。甲方可从质量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3甲方逾期支付价款的，逾期付款时间在一个月内的（含1个月），以未支付货款为基数按银行同期LPR支付利息；逾期付款时间超过1个月但在3个月以内的（含3个月），以未支付货款为基数不低于年息6%支付利息；逾期付款时间超过3个月，以逾期未支付货款为基数不低于年息9%支付利息。

8.4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法律变更及其他不能预见或其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一方对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到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本合同不能得以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文件提交其他各方确认。如不可抗力事故持续30天以上，本合同各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是否应当部分免除履行或延期履行的问题。对单纯因不可抗力事件未能履约给其他各方带来的经济损失部分，该履约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选择向合同签订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后附的廉政合同、授权书（乙方如有）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识别号： |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识别号： |

# 第 二 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满足第四章合同要求

# 第 三 卷

#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

## 一、竞选函部分

（项目名称）

竞 选 文 件

竞选函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选函

（二）报价清单

（三）低价风险担保承诺函（如有）

### （一）竞选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列方式进行报价：

竞选总报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 ）；

供货周期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交货时间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质量标准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在竞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 随同本竞选函提交竞选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竞选保证金有效期与竞选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竞选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比选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作。

（6）成果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满足相关部门验收要求。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暂定数量（吨） | 暂定含税基准价（元/吨）B | 竞选固定综合费用单价限价（元/吨）G1 | 竞选固定综合费用单价报价（元/吨）G | 竞选单价报价（元/吨）C | 竞选报价合价（元）F |
| / | / | / | A | B | G1 | G | C=B+G | F=A\*C |
| 1 | 工字钢 | 14-22 | 70.08 | 4000 | 210 |  |  |  |
| 2 | 槽钢 | 8-40 | 40 | 4000 | 210 |  |  |  |
| 3 | 角钢 | Q235B | 30 | 4000 | 210 |  |  |  |
| 4 | 中厚板 | 各型号 | 649.43 | 4000 | 240 |  |  |  |
| 5 | 焊管、声测管 | 各型号 | 685.9 | 4000 | 200 |  |  |  |
| 6 | 热镀锌无缝管 | 各型号 | 408.35 | 4000 | 200 |  |  |  |
| 7 | 钢绞线 | PC 高强度低松弛(Ⅱ级松弛)七股型钢；1860MPA 12.7-15.2 | 930.05 | 4000 | -158 |  |  |  |
| 8 | 钢筋网片 | HRB400E 6-12 | 140 | 4000 | 700 |  |  |  |
| **合计** | | | **2953.81** |  |  |  |  |  |
| **竞选总报价** | | | | | | | | **元** |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 （三）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竞选报价低于比选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竞选人名称）参加了你单位 （项目名称）的竞选。我公司竞选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比选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竞 选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营业执照

（三）制造商或代理商

（四）供货业绩要求

（五）财务要求

（六）承诺

（七）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营业执照

### （三）**制造商商或代理商**要求

1、若为制造商

**制造商相关资格声明，以下格式可做参考：**

我司为钢材或金属材料生产厂家。

1.生产厂家基本情况

生产厂家名称： ；

生产厂家地址： ；

生产厂占地面积： ；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注册资金：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传 真 ：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 **签 字 日 期：**

### 2.若为代理商（包括经销商、制造商下属销售子公司），制造商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3.其他（如有）（四）供货业绩要求

### 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签订时间 | 供货内容 | 结算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五）财务要求

### （六）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竞选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竞选，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监督部门，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5、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6、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比选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我公司对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承诺的地方均提供承诺响应。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其他资料

1. 竞选保证金

*[提示：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竞选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 保证金转账凭证

2.

……